

公募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1. 重要提示

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销售文件。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产品管理人保留对本报告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的权利，以及对所有文字说明的最终解释权。

2. 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双周鑫最短持有期 20 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301240181(销售代码:2301244928)
产品登记编码 ¹	Z700692400038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成立日	2024-08-22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1,802,776,023.96
报告期末产品杠杆水平	100.02%
业绩比较基准 ²	2301244928：2.18%
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产品管理人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净值表现

3.1 净值表现

¹产品登记编码指本产品在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²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表现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的投资目标和相关解释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需谨慎。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详见具体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单位：人民币(CNY)

产品净值表现	报告期（2025-01-01 至 2025-03-31）
1.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2301240181 : 1,834,345,781.52
2.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2301244928 : 1.0175
3.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2301244928 : 1.0175
4. 每万份收益	-
5. 七日年化收益率	-

4. 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96,118,809.51	5.24%	149,174,105.37	8.13%
2	债券类固定收益证券	-	-	1,677,915,850.05	91.45%
3	同业存单	-	-	-	-
4	公募基金	-	-	-	-
5	私募基金	-	-	-	-
6	权益类资产	-	-	-	-
7	资产管理产品	-	-	-	-
8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1,738,662,250.50	94.76%	-	-
9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	-	7,691,104.59	0.42%
1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	-	-
11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	-	-	-
12	其他资产	-	-	-	-
	合计	1,834,781,060.01	100.00%	1,834,781,060.02	100.00%

注：1. 所有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
2. 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可能存在尾差。

4.2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和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产品通过分散化投资构建具有较好流动性、风险可控的优质资产组合。本产品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附：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为“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3 报告期末占比前十项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规模（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1	粤财信托浦银睿盈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19,855,670.00	66.50%
2	外贸信托-睿富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8,554,745.28	26.09%
3	银行存款	96,118,809.51	5.24%
4	百年资管弘远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40,251,835.22	2.19%

注：1. 所有资产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
2. 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可能存在尾差。

4.4 报告期末非标准化债权³投资明细（选填）

序号	融资客户	资产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交易结构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注：1. 截至期末，上述非标准化债权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分配收益。
2. 截至期末，上述非标准化债权未出现无法履行本金及收益兑付的实际情况。
3. 剩余融资期限指本报告期末（含）至项目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4. 以上为本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产品报告期间持有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息。

³本报告所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指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以及不符合《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条件的债权类资产，但存款（包括大额存单）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等形成的资产除外。

5. 关联交易

5.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资产名称	交易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5.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报告期内应 付管理费金 额(元)	关联方名称

注：此处管理费为应付金额，根据管理人或托管人等第三方提供的管理费率按日加总计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5.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日期	资产名称	交易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5.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

序号	费用类型	报告期内实付金 额(元)	关联方名称

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7. 托管机构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复核了由管理人编制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

现、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穿透前）、报告期末占比前十项资产明细等内容，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穿透后）由管理人提供。